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的国家碳计量中心（内蒙古）专业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态系统碳通量监测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碳量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高精度生态系统碳汇量监测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碳量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生态系统碳汇量地面监测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碳量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固定源二氧化碳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现场校准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中碳量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碳量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格式对投标人不适用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或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中碳量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